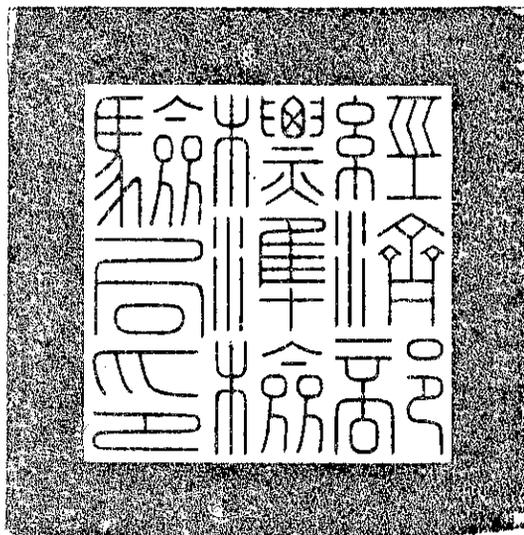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3300042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83，聯絡人：范姜國皓。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kh.fanchiang@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莊素琴 代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
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限檢驗額定輸出功率未達74,600瓦(100HP)，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CNS 1056（100年版）、 CNS 14400（101年版）	8501.51.90.00.7 8501.52.90.00.6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37.5瓦者，但未超過750瓦者（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CNS 1056（88年版）、CNS 14400（92年版）	8501.51.90.00.7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750瓦，但未超過75仟瓦者（限檢驗74,600瓦（100HP）（不含）以下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8501.52.90.00.6

其他檢驗規定：

- 一、修正屬表列應施檢驗商品項下之低壓三相鼠籠型高效率感應電動機檢驗標準中之CNS 14400為101年版，並自即日實施，原修正前檢驗標準92年版之CNS 14400自10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配合我國能源政策之實施及期程，第1階段自104年1月1日起低壓三相鼠籠型高效率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基準最低須達101年版CNS 14400標準規定之IE2等級，第2階段自105年7月1日起該項商品能源效率基準最低須達該標準規定之IE3等級。
- 二、修正表列應施檢驗商品項下屬CNS 1056標準適用範圍之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A類絕緣）檢驗標準CNS 1056版次為100年版，並自即日實施，原修正前檢驗標準88年版之CNS 1056自10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三、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其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為模式二加三，須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四、低壓三相鼠籠型高效率感應電動機於104年1月1日之前依修正前CNS 14400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能源效率基準未達修正後CNS 14400檢驗標準規定之IE2等級以上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於105年7月1日之前取得證書，能源效率基準未達修正後CNS 14400檢驗標準規定之IE3等級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基於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等目的，證書名義人須於103年12月31日前持達能源效率基準IE2等級以上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另於105年6月30日前持達能源效率基準IE3等級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屆期未完成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 五、屬CNS 1056標準適用範圍之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A類絕緣）於104年1月1日之前依修正前CNS 1056檢驗標準取得證書，可使用至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止，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修正前CNS 1056檢驗標準增列系列商品；另辦理證書延展時，如原證書到期日在104年1月1日之後，則須以符合修正後CNS 1056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 六、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